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相政人〔2022〕10号

关于丁萧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经开区、苏相合作区、高新区、高铁新城管委会，度假区管理办（阳澄湖镇政府），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区各直属公司：

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：

丁萧同志任区政府办副主任（列吕卫华同志之后）；

慕志波同志任区区域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，免去北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高义同志任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；

朱恒同志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钱华明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，免去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田爱国同志任区卫健委副主任；

刘汉吉同志兼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；

周金同志任相城经开区科技人才局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高春同志任相城经开区安监和环保局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，免去相城经开区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郭连峰同志任相城经开区经济责任监管中心主任、审计分局局长，免去相城经开区安监和环保局局长职务；

彭辉、黄晓同志任元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沈一明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管委会主任、北河泾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陈娴婷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冬成同志任苏州高铁新城政法和社会管理办（生态保护办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）副主任，免去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李华章同志任京沪高铁苏州北站地区管理办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金壬初同志任京沪高铁苏州北站地区管理办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立奎同志任北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免去钱晓萍同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伏森同志区工信局副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陆建民同志区人社局副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张宏同志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周晓华同志区卫健委副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陆强同志区城乡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免去范冬霖同志相城经开区科技人才局局长、澄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姚建东同志相城经开区经济责任监管中心副主任、审计分局副局长职务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；

免去张裕来同志元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邱一飞同志漕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
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12日印发
